

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47号

关于做好高校银龄教师有关工作的通知

学校有关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离退休干部局《关于做好高校银龄教师有关工作的函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宣传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成效，展现银龄教师的突出贡献和典型事迹，根据工作安排，请各受援学院协助做好有关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做好稿件征集报送工作

1.请各受援学院提供银龄教师风采稿件1篇，应包括在教育一线的工作经历、教学科研成果、与师生的交往故事等，突出银龄教师作出的成绩和贡献，展现银龄教师践行教育家精神的情怀和事迹。单篇可展现一位或多位银龄教师事迹，采用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撰写，篇幅3000字左右。

2.稿件后附银龄教师简介，包括：姓名、出生年月、性别、政治面貌、民族、籍贯、学历/学位、职称/职务、原工作单位、

现支教单位、主要贡献和获得的荣誉等。同时提供银龄教师的具有代表性的工作照、风采照电子版3张，与稿件一同报送。

二、提供银龄教师科研及成果转化情况

请各受援学院提供银龄教师在科研及成果转化等方面的情况。一是银龄教师及其指导青年教师，在申报科研项目、参加竞赛获奖、发表核心期刊论文、出版学术著作等方面的成果；二是银龄教师及其指导青年教师，在科研成果转化尤其是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受援学院把好银龄教师风采稿件的政治关和质量关，确保内容真实、准确、生动。于2024年7月5日前将银龄教师科研及成果转化情况、银龄教师风采文稿，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
bleding@126.com

联系人：侯清柏

电 话：0971-5205060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4年6月24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

2024年6月24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5份